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目录

|                                   |    |
|-----------------------------------|----|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
|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
|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
|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
|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
|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
| 附件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3 |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

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291,616.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19,877,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587,600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973,640.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2,583,539.1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 123,557,179.1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3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7,6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 一、本标准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津贴发放标准

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含税）/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标准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郑安民、郑耀、辜长明和刘昕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45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一：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在美国“对等关税”压力下，公司及时调整国内外产能布局，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6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0%；2025 年末总资产 164,119.37 万元，同比增长 1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04.04 万元，同比增长 3.34%。

2025 年，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两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59,990.0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71.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医用内窥镜器械行业收入 47,586.16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37.87%），占主营业务收入 79.32%（上年度同期占比 78.34%）；光学行业收入 12,403.93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29.98%），占主营业务收入 20.68%（上年度同期占比 21.66%）。

2025 年研发投入 7,274.28 万元（比上年度的 5,414.64 万元增长了 34.3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产品及技术创新，职工薪酬、研发检测等相关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 12.07%，比上年度减少 0.16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45 项，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5 年 3 月 3 日  |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                                    |                 |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2025 年 8 月 1 日  |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     |

|   |                     |              |  |
|---|---------------------|--------------|--|
|   |                     |              | 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4 | 2025 年 8 月<br>22 日  | 第四届第<br>六次会议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              | 《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 2025 年 9 月<br>22 日  | 第四届第<br>七次会议 |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              |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 2025 年 10 月<br>24 日 | 第四届第<br>八次会议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 2025 年 11 月<br>19 日 | 第四届第<br>九次会议 |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在 2026 年的工作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专注主业的精神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